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立项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5分） 基本明确（3分） 不明确（0分）	5	
	绩效指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5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 无量化指标（0分）	3	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反映的效果。
	资金预算 (5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预算没有调整（5分）；有调整，有相关手续并说明了原因（3分）；预算有调整，但没有相关手续，或原因不合理（0—2分）	5	
财务管理 (1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无管理办法（0分）	2	制定了《台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8分），基本合规（5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5-8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8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3-8分。	7	通过核查资料，项目资金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的情况。但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 (35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5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5分为止。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在20%（不含20%）以下的，扣20分。	5	预算执行率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3分），基本有效（2分），无效（0分）。	3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	4		
		组织实施合规性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8分）基本执行（5分），未执行（0分）。其中：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17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用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质量监控措施全面到位（5分），基本到位（3分），不到位（0分）。	3	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不够明显，无相应的检查台账、底稿等佐证材料。	
			实际完成数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10分计算。	8	在职晋升技师和资金使用率两个指标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产出 (25分)	质量达标数	1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10分计算。	8	在职晋升技师和资金使用率两个指标未完成。
		完成及时性	5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5分计算。	4	在职晋升技师和资金使用率两个指标未及时完成。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5分计算。	18	效益指标事实上呈现的还是产出，没有体现人才发展的效益。按90%计算得分。
		社会效益	5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该项得分按照实际完成率乘以5分计算，或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的（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5	
评价等级			良		评价得分	88.00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100-90分），良（89-80分），中（79-70分），低（69-60），差（60（不含）及以下）							